

胶州法院开启“庭所共建”解纷新模式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为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健全多元化解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与胶州市公安局在胶州法院胶西法庭党建活动中心举办“践行枫桥经验联动共筑和谐”——“庭所共建”法警联调签约仪式,胶州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剑、胶州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郑晓鹏共同为“法警联调工作站”揭牌。

当天,胶西法庭负责人与胶州市公安局中云派出所、胶西派出所、杜村派出所负责人就合作机制进行签约,协议计划在胶西法庭设置驻庭警务工作站,通过共建、整合、优化人民法庭与派出所的人力、智力、科技等资源,紧紧围绕党建平台共建机制、社会风险研判分析、矛盾纠纷联动化解、信息通报共享机制、日常工作互通优势、法治宣传协调配合等方面开展多领域深度合作,实现人民法庭与派出所全方位对接,形成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和创新发展综合治理工作合力。

此次签订的共建协议主要包含四方面内容: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庭所党支部之间互相学习,共同开展活动,将党建互促互进的政治优势更好地转化

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工作优势;二是建立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在分析、研判辖区内矛盾纠纷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推动一般性民事纠纷在诉前有效化解,全力预防“民转刑”案件,努力打造“枫桥式”联动联调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基层治理,双方将合力做好矛盾纠纷研判化解、信息共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四是做好普法宣传,双方将联合开展开放日、“普法进学校、进村居”等活动。随后,与会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就如何更好开展“庭所共建”工作、发挥“庭所共建”实效进行了深入探讨,积极主动为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建言献策。

据悉,胶西法庭与各派出所建立共建合作关系,是胶州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精准对接基层司法需求的重要举措。下一步,胶州法院将以“庭所共建”为着力点,积极推进各人民法庭与辖区派出所的法警联调共建机制建设,真正让“人民法庭+派出所”联调机制落地生根,持续促进辖区基层社会治理走深走实,为辖区居民营造平安宜居、充满活力、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揭牌仪式现场。

胶州法院将“云探望”写入调解书让亲情“触手可及”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朱海龙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在调解一起离婚案件时,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创造性运用网络技术手段保障离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权,将“云探望”写入调解书,以司法智慧破解探望难题,以司法温度助力亲情升温。

据了解,王女士和张先生多年前经人介绍相识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后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王女士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经承办法官多次调解后,双方就孩子抚养以及财产分割基本达成一致。但王女士和张先生已分居近两年,分别在两个不同省份工作和居住,彼此之间相距千里。此时,不直接抚养孩子的女士该如何对孩子进行探望便成

为双方之间矛盾争议的焦点。

在以往法院的判决书和调解书中,探望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一)直接型探望,即探望权人直接前往子女居住场所进行探望;(二)共同生活型探望,即探望权人将子女带至自身居住场所一起共同生活一段时间;(三)陪伴交流型探望,即探望权人在第三方地点与子女进行见面、交流。本案中,双方现居住地相隔较远,以上三种探望方式均有较大困难。承办法官跳出常规思维框架,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平台的便利优势,在原告、被告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将现场直接探望与网络视频探望两种方式同时写入调解协议。

协议中约定,王女士除了可前往儿子居住地现场直接探望以外,每月亦可通过手机微信等网络媒介对儿子进行网络视频探望。“云探望”为不直接抚养孩子的父母与孩子云端架起了亲情沟通的桥梁,既充分保障了离异夫妻合理行使探望权,也照顾了未成年人对父母关爱的心理需求,同时也让亲情不会因距离而渐行渐远。在离婚调解书发出之后,胶州法院还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离婚父母合作指南》,引导双方正确认识到离婚对于孩子的各方面影响,指导双方在离婚后建立合作关系正确对待孩子的抚养问题,从而继续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提供爱与支撑。

青岛3人荣登全国见义勇为勇士榜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宋明鑫

1月4日,中央政法委发布2023年第四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共有47名勇士光荣上榜,其中,青岛市翟元敏、王冲、王玉桥榜上有名。

2023年7月30日13时许,在青岛“放我家”托育有限公司御城分公司实习的翟元敏(女,汉族,2002年11月生,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大三学生)正在二楼吃午饭,忽然听见单位同事曹某的呼救声,曹某乘坐的货梯发生故障悬在半空中。翟元敏立即跑到一楼,通过高脚凳搀扶曹某从货梯上下来。此时,货梯突然坠落,正砸中翟元敏的左小腿,致其小腿胫骨、腓骨、血管、神经和肌肉全部断裂,左足趾骨粉碎性骨折。为了保住其生命,医院不得不将翟元敏的左小腿截肢,至今已进行过6次手术。

2023年6月26日17时许,王冲(男,汉族,1990年10月生,青岛市装修人员)正在青岛崂山一中对面停车场观看别人打扑克,突然听见有人大喊报警。只见一名男子被另一名男子用约30公分长的剔骨刀捅伤脖子,倒地不起。王冲立即冲上前徒手抓住刀身,试图将刀夺下来,他一边与行凶男子搏斗,一边冲着周围群众大喊:“快报警!”搏斗过程中,王冲被行凶男子用刀将左手肌腱砍裂、深可见骨,左胸伤口差点触及心脏,下巴、脸颊多处被划伤。危急时刻,旁边的王玉桥(男,汉族,1986年11月生,青岛凯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拿起马扎砸向行凶男子,将刀打落。行凶男子随即逃离现场,后被赶到民警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因酒后与被伤男子发生口角后行凶。

据悉,见义勇为勇士季度选树活动由中央政法委主办、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承办,自2022年9月以来,见义勇为勇士季度榜已发布五次,共有285名勇士上榜,青岛市汪洋荣登2023年第一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李士存荣登2023年第三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

义务帮工摔伤索赔60余万元 即墨法院:各有过错按份担责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史冰芳

王某在义务帮工中不慎坠落摔伤,赔偿责任该如何划分呢?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林某承担30%的责任,赔偿原告王某各项损失共计165874.37元。

据了解,林某因装修房屋找到王某安装纱窗,后因王某安装的纱窗存在问题,林某通过微信联系王某进行维修。2021年9月,王某到林某家中维修其安装的纱窗。王某称,当天他安装好纱窗后,应林某的请求帮忙检查其三楼房屋窗户漏水的位置并进行打胶,不料,在打胶过程中不慎从窗户坠落摔伤。受伤后,王某到医院接受治疗。出院后,王某向即墨法院起诉要求林某赔偿其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0余万元。

对此,林某称,双方之间应为承揽合同关系,不存在义务帮工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其作为定作人,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上不存在任何过错,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王某的受伤情况进行鉴定,确认王某的脊柱损伤构成伤残九级,双足损伤构成伤残九级,误工期限建议为120日至240日,护理期限建议为60日至90日,护理人

数建议住院期间2人护理,出院后1人护理,后续治疗费建议为3万元至4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王某主张是为林某帮工过程中受伤,林某主张王某是在安装纱窗的承揽工作中受伤,双方当事人对主张的事实应当承担举证责任。根据各方提交的证据,结合现场勘查的情况,现场纱窗安装在窗户内侧,王某安装或者调整纱窗无需到窗外,到窗外只能是从事其他工作,王某所陈述的事实存在高度可能性,故法院认定义务帮工的事实存在。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林某系实际被帮工受益人,故王某遭受的损失,应由林某承担赔偿责任。但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帮工过程中未尽到谨慎义务,存在较大过错,结合案件事实,酌定王某自行承担70%的责任,林某承担30%的责任。

近日,即墨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林

某赔偿原告王某各项损失共计165874.37元。一审宣判后,王某、林某均不服,并提起上诉。最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人生产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没有义务的帮工人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为被帮工人无偿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行为。如各家各户遇到婚丧嫁娶、农忙作业、建造新房等事,亲朋好友、同事和邻居往往出于情义自发无偿帮忙,具有临时性的特点。帮工活动中,帮工人对被帮工人提供劳务只是单方给付。帮工人虽然是自愿、无偿提供帮工活动,但其仍然是为被帮工人的利益而行为的,基于报偿原理,应当由被帮工人对帮工活动造成的风险承担责任。但帮工人也应尽到合理的审慎注意义务,以防范因帮工带来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害。

本案中,被告林某原则上应当对原告王某在提供帮工活动时自身遭受的损害承担法定责任,但应当考虑双方的过错,实行过失相抵,即当帮工人有过错时,应当减轻被帮工人的相应责任。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29 期

市北消防到青岛厚正物业公司开展综合演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切实做好社区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应急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社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种安全事故发生,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到青岛厚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演练活动(上图)。

演练现场,物业人员分工明确、反应迅速、科学应对、有效处理,达到了预期演练效果。随后,宣传人员还向社区居民详细讲解了消防安全知识,有效提升了社区居民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下一步,大队将加大消防知识宣传力度,为辖区居民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26 期

黄岛消防深入高层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宣传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高偲喆

1月3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深入高层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右图)。

当天,消防救援人员查看了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灯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同时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耐心细致地讲解日常生活中如何防火、如何开展火灾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并提醒谨慎使用电器,严禁将电动车推上楼内进行充电,出门时要关闭电源和燃气开关,同时注意用火、用电安全。

在实战演练中,大队随机设定某住宅小区六楼发生火灾,有人被困。接到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调集辖区消防救援站到场处置。现场指挥员根据演练进程下达科目,并设置了火情侦察、堵截设防、内攻搜救、阵地转移、水带延伸、火场供水、紧急抢救、紧急避险等随机实战科目,全过程、全要素紧扣技战术运用。安全员现场检查了各参战单位内攻人员安全防护、作战车辆停放、水枪阵地设置和转移等情况,并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对外部作业环境、内部功能布局以及重点部位、消防设



施、疏散通道、消防控制室等情况进行了实地熟悉,进一步提高了高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人和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强化了其应对突发火灾的自救能力和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为扎实做好高层建筑火灾救援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下一步,大队将常态化开展实地熟悉和实战演练,不断夯实执勤备战基础,全面提升队伍灭火救援实战能力。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